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民事特別法）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四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與乙結婚3個月後，甲出國留學，攻讀博士學位。乙於懷孕5個月左右時，堅決返回臺灣待產，嗣A女出生，乙再度前往國外找甲。A女出生後，其間雖乙多次出國找甲，然卻爭吵不斷，其間屢次攜同A女返臺，聚少離多，甚至甲不再聯繫。

甲主張：伊前往國外攻讀學位期間，生活較為清寒困苦，甲、乙對於金錢、物質與人生觀，有不同之理念及看法；且乙對甲之家人頗有成見，使家族聚會之氣氛陷入低迷。又因伊現已與乙分居，彼此間僅具夫妻之名，而無夫妻之實，已無法互相照顧、疼惜，雙方實已形同陌路，夫妻繼續共同生活之目的已無可期待，客觀上任何人倘處於同一境況，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，其婚姻已生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求為准兩造離婚之判決。

乙則以：與甲婚後，因甲就讀國外私立大學，所費不貲，致甲所帶金額不及3月，即花費殆盡，且甲又無額外收入，當時由其父親補貼甲在國外之生活費用。甲長達10年期間，並未擔負起養家照顧妻女之責任。嗣後，除不按時給付生活費外，夫妻雙方經常發生爭吵，造成分居多年，甲並與多名女子有婚外情。茲甲主張雙方已生婚姻破綻，係屬重大而無回復之希望之事由，但此婚姻所生之重大破綻責任，係因甲未盡全力經營雙方之婚姻，甲長期旅居國外，推究雙方長期分居之原因，導致兩造感情疏離，婚姻破綻，甲拒絕接納乙母女顯為應負責較重之一方。從而，甲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與乙離婚，難認有據等語。

試問：甲之主張或乙之抗辯，請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詳加評論何者有理由？（30分）

【參考條文】

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：「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。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。」

二、甲就其所有之坐落於桃園市之 A 地地面，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電信公司，作為乙設置電塔之用。嗣後，甲得否就 A 地之地下一樓，設定地上權於丙經營百貨商場？在甲與丙設定地上權後，得否再與丁就 A 地之地下二樓及三樓設定地上權，用於地下停車場？在甲與丙之間，如約定將乙電信公司所設置電塔之重量，僅限於一定噸數之範圍內，該約定之效力，於民法有無規定可作為依據？該約定對於第三人之效力為何？(35 分)

三、甲向乙借貸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萬元，甲將其所有之價值 1800 萬元之 A 房屋及其基地提供擔保，設定普通抵押權，約定於 3 年後，即 2001 年 1 月 20 日返還借款。惟借款期限屆滿時，甲仍未返還借款。因乙基於情誼，未便催討債款。嗣後，因乙與友人合資經營新創事業，需要資金，直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，始向甲請求其在 30 日內返還借款，惟甲始終未予應允還款。乙不得已遂向法院訴請返還該借款，但甲卻以消滅時效已完成作為抗辯，拒絕還款。

試問：乙所享有借款債權之請求權，何時罹於時效消滅？在消滅時效完成後，乙有無其他法律救濟之方法？倘若甲未給付近 5 年內之利息，乙請求甲給付利息時，甲是否得拒絕該利息之償還？(35 分)